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框架协议 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及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开展新业务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业务顺利开展实施。

3.未来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技术创新、企业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后续可能会存在行业竞争激烈、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乃至亏损的风险。

4.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未来若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会造成产能、品质不及预期的风险，并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若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需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市场未来发展状况不及预期，有可能对子公司业务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并开展新业务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拓宽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持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产业协调效力，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新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陈军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6.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绣谷路 1008 号 8 楼 8068 室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等。

8.主要股东：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2.71
净资产	199.57
货币资金	43.07
未分配利润	-100.43
利润表项目（2023 年 4-12 月）	
营业收入	1,587.13
净利润	-100.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与苏州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签署。

（三）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成立控股子公司苏州瑞盈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科技”或“子公司”），公司持股 51%。

苏州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算力科技”）是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组建的市属二级国有企业，以统筹全市算力资源，打造算网一体化为目标，抢先配置区域算力资源，把握国家“东数西算”布局机遇，全力打造区域算力枢纽中心。

苏州市人工智能（太湖）算力中心（暨吴中区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是公司联合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在吴中区政府大力支持下建设的高水平、大规模、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算力中心由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苏州算力科技有限公司协助运营管理。

苏州市人工智能（太湖）算力中心建设地点位于吴中区太湖街道龙翔路 68 号太湖新城能源中心大厦，共规划上架 500 台全球先进的高端智能算力设备，算力规模 8000P 左右。本次签约还同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工大苏州研究院、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中国电信、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生态合作伙伴，算力中心将发挥苏州市人工智能的研发优势、人才优势、产品优势，撬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形成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发与商业应用双闭环，推动苏州市人工智能产业的集聚发展。

（二）合作内容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双方（指苏州算力科技及本公司）在以下领域展开合作：

1. 双方在算力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相互支持、平等合作、资源共享、互惠共赢，以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方联合以市场化的方式开展算力业务拓展，不限于设立子公司、相互投资等形式。

2.公司及子公司将自有算力资源上架苏州市公共算力服务平台。苏州算力科技协助子公司进行算力资源池的建设、运维、运营等方面工作，共同打造算力资源核心竞争力。

3.双方同意在数字政府、数字金融、数字医疗、生物信息等领域，加速双方资源有效对接，开展深度合作，聚焦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地优化双方信息技术产业生态，加快打造全链条“共创共赢”的算力生态产业体系，积极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

（三）合作模式

1.双方建立分管领导定期会晤机制，并组建联合工作专班，具体推进落实合作机制，负责双方日常联络、协调对接、业务合作，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开展。

2.双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技术交流及合作项目会议，建立日常沟通联系机制，讨论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并协调合作中重大问题，实现各方资源与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共赢发展。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1.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的订立或履行过程中所知悉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数据、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长期、独立有效，不受本次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无效或终止等影响。

三、新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的类型

子公司主要聚焦于智算业务平台的构建与优化，致力于为工业制造业等众多行业提供全方位的智能计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算力服务、模型技术服务以及行业应用服务。

子公司独立打造了算力服务平台，旨在满足人工智能、大型模型运算、行业专用模型、AI 内容创作（AIGC）、模型推理等多样化的算力需求。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智能算力平台与人工智能技术服务平台的构建：着重于采购和部署高性能的智算服务器及其他关键的软硬件资源，以确保项目拥有坚实的算力基础；

2. 人工智能技术平台服务：致力于整合与开发适用于人工智能、行业垂直模型、AIGC 创作平台的软件服务解决方案；

3. 算力平台及其调度系统的建设：通过高效合理的算力调度，为用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算力服务。智能算力平台与模型技术服务相辅相成，共同进步，致力于打造顶尖的人工智能算力服务中心。

综合来看，我们依托高端智能算力服务器和高速计算网络设施，构建了坚实的服务底座，提供高效、稳定、先进的高质量人工智能算力服务。在基础智算服务之上，我们还提供一整套人工智能软件服务，包括应用软件开发、模型训练与推理部署，亦即 MaaS（模型即服务）软件服务。因此，我们的新业务实质上是基于“算力运营”的云端软硬件及网络架构，打造的综合智算服务体系。

（二）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算力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涵盖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与数据挖掘和虚拟现实等领域。同时应用行业从互联网、电子政务等向电信、金融、制造、教育等领域拓展。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和相关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算力产业已具备一定的规模。

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开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传统产业与新兴技术加速融合，数字行业蓬勃发展。算力以一种新的生产力形式，成为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转型的驱动力，并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三）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子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并纳入公司子公司体系统一管理。

四、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开展新业务的背景及合理性

1.符合国家大数据整体战略，推动算力行业加速成长

随着数字技术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全面持续渗透，全社会对算力需求十分迫切，算力租赁受到了各地政府的重视，上海、北京和深圳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算力租赁领域发展，鼓励国企、高校、科研机构等租用民间投资算力资源和数据储存，整合算力资源。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在中国，“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化中国”是“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方针，“十四五规划”在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营造良好数字生态等方面作出战略部署。集约、绿色、高性能的算力服务已经成为实现数字化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大模型以及相关应用的发展，使得算力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但除了大型互联网企业、AI 龙头企业具有较多的 GPU 算力芯片储备能满足自身的算力需求外，中小企业在发展 AI 模型、应用过程中往往遭遇算力瓶颈。在此背景下，智能算力租赁服务业务将迎来发展良机。

3.紧跟客户对算力资源的进阶需求，抓住算力产业升级机遇

伴随着社会信息化程度的提升，数据资源逐步进入产业升级阶段，各行各业对数据资源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但日益庞大的数据资源也使得计算难度飞速提升。面对繁杂的数据资源，客户对算力资源的需求不断提升。此外，现阶段市场对高性能计算算力的需求进一步增长，高性能算力在基础通用计算、人工智能计算、科学工程计算等应用场景中能够广泛应用。

综上所述，子公司所提供的高性能 GPU 服务器能够满足市场对高端算力服务器的需求缺口，抓住大数据时代来临带来的市场机遇，增强数据分析整合能力，通过算力服务器租赁和设备销售，可满足客户对算力资源的进阶需求，实现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新业务开展的可行性分析

ChatGPT 引发了人工智能的热潮，导致全球对高性能 GPU 加速卡的需求急剧增加。在大模型算力需求井喷以及 GPU 服务器价格高昂的现状下，只有借助算力租赁，才能有效降低大模型研发的门槛，更好地优化相关客户的资本性支出结构。国内 GPU 算力租赁模式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算力租赁的商业本质是具有大模型训练需求的软件研发厂商向具有 GPU 资源的厂商租赁 GPU 算力。

算力资源供不应求，公司抓住时代的机遇，大力发展算力服务器出售和租赁业务。未来公司将围绕客户的应用场景，不断提升自身产品性能及服务质量，帮助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实现客户应用场景落地，为客户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积累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

（三）新业务开展的准备情况

1.子公司的开展进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瑞盈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原名上海瑞盈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园美路 58 号 1 幢 2 层 203、204 室，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变更名称为苏州瑞盈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友翔路 68 号 5-8 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尚未实缴，子公司还未正式开始运营。

2.人才及技术储备

在研发技术与团队方面，子公司自有的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团队专业背景丰富，具有较强的技术功底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实践能力，可以为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供良好的理论支持和技术保障。一方面公司制订并推行了专门的人才培养制度，对内部研发人才积极地针对性培养，从而确保研发团队地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会大力引进战略型股东，进一步加强技术团队建设，扩充研发团队人员，提升综合研发能力，为公司后期的持续发展提供强力支撑。目前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如下：

（1）董事总经理：杨磊，中国人工智能学会认知系统与信息处理专委会委员，江苏人工智能学会教育分会委员。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具有深厚的研发经验及市场拓展、团队管理经验。长期从事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机器人相关领域的工程性技术研究。先后就职于摩托罗拉、Intel MRL、AMI 等公司。具有上市公司高级管理经验（执行董事及首席技术官）。

（2）首席科学家：张淮，清华大学计算机本科、美国 UIUC 硕士、清华大学工程博士在读。中国电子教育学会青少年教育分会理事会副会长，曾任清华大学网络行为研究所副所长，人工智能领域 30+年从业经历，参与、领导多项国家重点科研课题并承接大型研发项目，获北京市科技进步奖及多项发明专利。

3.资金安排

（1）总体投资规模

公司计划于 2024 年度共计采购 500 台算力服务器，总投资规模约 15 亿元。

（2）目前投资进度，及未来资金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采购 60 余台服务器，且均已到货，共计投资金额约 2 亿元，待子公司正式运营，公司将以公允价格全部划转至子公司，目前子公司占用的授信额度为 0 元；

2024 年度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配货情况，陆续完成剩余服务器的采购；

先期启动资金主要为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及银行授信，注册资本金共计 16,800 万元，子公司可用银行授信规模不少于 6 亿元；后期资金安排由对应业务收入及银行授信覆盖。

4.业务开展所需的电力保障措施及安排

目前建设完成的的太湖新城能源中心大楼，是根据数据中心相对应配置建设的，主设备包含发电机、烟气溴冷机、电制冷机、蓄能罐、变配电设备等，能源中心设计供电容量为 15960KVA，算力中心设计用电总容量约 9800KVA，因此当前能源中心大楼可用供电容量能满足我方算力中心用电负荷，后期持续发展的供电需求可通过购买绿电、扩容等多种方式进行解决。

太湖新城能源中心大楼总供电容量已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在审批范围内的用电无需再重新申请，如后续能源中心大楼用电负荷超过规定容量，则增加的用电容量需向相关部门重新申请。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并开展新业务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拓宽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持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产业协调效力，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新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并开展新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由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会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本次开展新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重大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子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未来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技术创新、企业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后续可能会存在行业竞争激烈、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乃至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该项新业务的开展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保持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未来若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会造成产能、品质不及预期的风险，并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不可抗力风险

若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需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市场未来发展状况不及预期，有可能对子公司业务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未来随着新业务的开展，子公司管理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面临提升管理能力的挑战，若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资源整合、业务开拓、技术研发、人员调配、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将受到一定影响。新业务的实施有一定的周期，在这期间若出现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或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公司组织结构、管理方法可能不适应不断变化的内外环境，将会影响业务的进展或公司效益。

（五）财务风险

未来一段时间可能会对本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本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业务顺利开展实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张友志先生持有限售股份 4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1%；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合计持有 55,25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9%。上述股份将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业务开展进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07,491,2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7,491,2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因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 号），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36,728,986 股，限售流通股为 123,271,01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 3 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7,49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82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做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股份限售、减持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有关股份限售、减持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如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8）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有关股份限售、减持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先生和郭军玲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先生和郭军玲女士分别自愿承诺，自该承诺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一）、（二）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翔宇医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翔宇医疗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翔宇医疗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7,49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82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因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90,286,560	56.4291	90,286,560	0
2	何永正	8,602,320	5.3765	8,602,320	0
3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602,320	5.3765	8,602,320	0
合计		107,491,200	67.1820	107,491,200	0

注 1：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7,491,200	36
合计		107,491,2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9,519.36	700,753.04	-0.18
营业利润	-14,700.24	19,555.93	-175.17
利润总额	-15,735.50	19,410.98	-18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00.03	13,030.04	-24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04.53	11,600.70	-22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30	-1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0	6.74	减少 16.24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10,162.60	762,315.25	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0,164.13	203,541.87	8.17
股本	45,666.89	43,613.50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2	4.67	3.2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9,519.36 万元，同比减少 0.18%；实现营业利润-14,700.24 万元，同比减少 175.17%；实现利润总额-15,735.50 万元，同比减少 181.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00.03 万元，同比减少 243.51%。

2023 年度，在外部战略经营环境日趋复杂以及行业面临较大经营压力的背景下，公司坚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全产业链战略，深入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在关键之年以进促稳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但公司全年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饲料成本上升，全年出鱼未达预期，期间费用及股权激励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75.17%、181.06%、243.51%、226.76%、130.00%，主要系：（1）鱼粉等大宗农产品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叠加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料成本涨幅较大，导致公司饲料业务利润空间收窄；（2）由于受气候变化、养殖密度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公司鳗鲡出池节奏有所调整，全年出鱼量不及预期；（3）不断上涨的人力成本、财务费用以及业务拓展带来的销售、研发和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也挤压了一定的利润空间；（4）公司提前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导致本期股权激励相关费用增加；（5）本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相应增加了每股收益计算的股本基数。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到 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 6.89%到 42.52%。

● 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0 万元到 68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 4.68%到 48.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到 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8.68 万元到 238.68 万元，同比增加 6.89%到 42.52%。

2、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0 万元到 68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1.48 万元到 221.48 万元，同比增加 4.68%到 48.3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1.3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8.5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当前，世界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与转型变革的关键期，全球产业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我国经济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稳步前行，回升向好的态势将不断巩固和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战略布局全面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各业务板块均有力有序、健康发展，企业生产经营保持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

饲料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克服上游原料价格波动幅度大、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等多重挑战，公司特种水产饲料和畜禽饲料业务发展持续稳健，报告期内，公司饲料端毛利率环比有所提升。随着下游需求逐步恢复、新增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公司的降本增效和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凸显，盈利能力改善趋势有望持续。

鳗鲡全产业链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不断夯实鳗鲡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地位，坚定推动八大渔业产业集群、两大万亩产业基地建设和国家级现代农业（鳗鱼）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随着各养殖基地建设的有效推进，养殖密度恢复正常，鳗鲡投饵率和生长也日趋正常，今年一季度公司鳗鲡出池量取得了同环比双增长。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围绕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多措并举提质增效，有力有序稳步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坚定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4-01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案件已开庭。

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为申请人。

3、涉案金额：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中现金补偿部分 96,236,668.24 元及延迟支付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仲裁案件被申请人变更后，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将变更为 90,510,586.48 元及延迟支付利息。后续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美吉姆”）将积极推进仲裁进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提起针对王沈北女士仲裁申请等措施，通过法律程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仲裁事项已开庭审理，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仲裁结果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未来”）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因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了对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琰、王沈北（以下合称“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以下简称“仲裁案件”）。2022 年 6 月 28 日，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2023 年 1 月 7 日，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开庭通知》，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2 月 16 日，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开庭改期通知》，因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向仲裁庭递交了关于延期开庭的申请，经审查，仲裁庭同意被申请人所提出的申请，将开庭审理时间变更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2023 年 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 年 8 月 25 日，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本案审限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本案审限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本案审限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本案审限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29 日，启星未来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被申请人送达地址和授权文件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被申请人在仲裁案件中委托的代理人系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的陈湘林律师及常畅律师（以下简称“汉坤”或“被申请人律师”），本次收到的《说明》的落款方为常畅律师，收函方为北京仲裁委员会。《说明》提及：2024 年 2 月 26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电话告知被申请人律师，王沈北女士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说明，表示不认可被申请人律师作为其代理人以及发表的代理意见，同时，被申请人律师在《说明》中表示，就王沈北女士等的委托事宜，汉坤确实在未与王沈北女士等本人直接接触，且未对王沈北女士《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真实性予以核实的情况下，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将他人转交给汉坤的王沈北女士《授权委托书》提交给了北京仲裁委员会。而在王沈北女士对代理行为提出异议后，被申请人律师通过《说明》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回复称王沈北女士的《授权委托书》中的签字确实并非其本人签署，而是由他人代签。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现王沈北女士对汉坤的代理行为提出异议，则后续仲裁庭可能需要对此进行进一步核查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此举或将导致仲裁时限的进一步延长。

考虑到仲裁案件持续时间已长达一年有余，为有效推进仲裁程序，避免因王沈北女士个人的委托代理事宜造成程序拖延，进而影响仲裁裁决书的整体出具进程，启星未来于日前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对王沈北仲裁请求的申请书》，申请撤回对王沈北女士的仲裁请求，同时保留对其他仲裁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2024 年 3 月 21 日，启星未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变更当事人通知》，同意启星未来关于撤回对王沈北女士的仲裁请求的申请，并将仲裁案件的被申请人变更为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琰。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仲裁案件被申请人变更后，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将变更为 90,510,586.48 元及延迟支付利息。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仲裁进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提起针对王沈北女士仲裁申请等措施，通过法律程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仲裁事项已开庭审理，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仲裁结果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被申请人送达地址和授权文件的说明》；

2、《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 3148 号仲裁案变更当事人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1,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952.9412 万股的比例为 0.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00 元/股，最低价为 10.9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1,323.5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6.6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1,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952.9412 万股的比例为 0.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00 元/股，最低价为 10.9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1,323.5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14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董事会共有 10 名董事，实到董事 10 名，会议由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其中，A 股年报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年报包括 2023 年报、2023 年度业绩公告、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1746_B01 号”审计报告与“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11746_B03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刊载 2023 年度业绩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11746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环境、社会责任和规范运作方面的重要信息，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27《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2010 企业社会责任指南》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了本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建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81,906,040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11.38%。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点，编制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对该议案表示了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对该议案表示了同意。

执行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施雷先生、俞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此次续保期限为一年，涵盖 H 股及 A 股科创板之两地上市保险责任范围，续保保费金额合计不超过港币 200,000 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保费金额和核心保障范围内：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后股本变更、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以及《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就电子通讯方式发布信息改革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等。鉴于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复旦通讯签署销售协议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关联董事蒋国兴、俞军、吴平、孙峥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复旦通讯签署销售协议暨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该关联交易（亦称“关连交易”）及其通函尚需要香港联交所审批，而审批时间未能确认，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特别/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1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沪港两地规则，择期刊发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依照 H 股的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讨论：

（1）股权登记日（H 股专项）

为确定股东参加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资格，H 股确定 2024 年 5 月 28 日为股权登记日（A 股股权登记日另行公告）。该日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 H 股股东有权参加即将举行之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H 股专项）

通过确定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股东通函（H 股专项）

会议中出具了就召开股东大会事宜而编制之股东通函，一致议决通过该通函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阅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和有效性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要求年内审阅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和有效性，一致议决通过现行股东通讯政策完善并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建议一般性授权以增发新股份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把握市场时机，在发行新股时确保灵活性，按照 A+H 上市公司的惯例，提请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各自 20%之新增股份。

需要说明的是，本授权系公司根据 A+H 股上市公司的惯例而做出，截至公司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暂无明确计划按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份。

具体内容如下：

1.给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的无条件及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 A 股及 H 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以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权发售协议、协议或购买权。

2.由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 A 股及 H 股的面值总额分别不得超过：

i.本议案经公司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A 股总面值之 20%；及/或 ii.本议案经公司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总面值之 20%。

3.授权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授权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部门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部门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授权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第 4 项和第 5 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授权期限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公司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止；及

3.公司任何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国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